

法學叢書

海商法論

王效文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叢書本)出版

海商法論

全一精裝冊

定價大洋二元六角

外埠郵費加半

內政部註冊
執有警字第 九一三九號著作權註冊執照

有著作權

著者

王效文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漢口
廣州
永通
漢北
路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15)

自序

本書與拙著中國公司法論、中國保險法論、中國票據法論爲姊妹篇，亦成於民十五年教授海商法於上海法政大學之時。惟當時所根據者爲海船法草案，而今則按照海商法條文改纂，體例微有不同耳。

本書體例，一如拙著中國公司法論、保險法論等編，亦分緒論與本論兩部：緒論敘述海商法之意義與沿革等等，而本論則根據現行法規，依次論列。並眉註法文，逐條詮釋，既利學者之研討，亦便一般之攷查，雖不敢云一舉而兩得，然治法學者或亦有取於斯爾！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王效文識於滬濱退思室

附本書著者所著書目：

- | | | |
|---|----------------------------------|-------------|
| 一 | 中國公司法論 |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
| 二 | 中國票據法論 | 全 上 |
| 三 | 商事法概論 | 全 上 |
| 四 | 保險法釋義 | 全 上 |
| 五 | 中國保險法論 | 中華書局出版 |
| 六 | 貨幣論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七 | 保險學 <small>上冊人壽
下冊水火</small> | 全 上 |
| 八 | 消費合作綱要 | 全 上 |

中國海商法論目錄

緒論

一 海商法之概念.....一

二 海商法之意義.....三

三 海商法之沿革.....五

四 海商法之編制.....七

五 海商法之將來.....一一

本論

第一章 通則.....一三

第一節 船舶之意義.....一三

目錄

第二節	船舶之種類·····	一八
-----	------------	----

第三節	船舶之文書·····	二五
-----	------------	----

第四節	船舶之扣押·····	三一
-----	------------	----

第五節	法律之適用·····	三三
-----	------------	----

第二章	船舶·····	三五
-----	---------	----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三五
-----	------------	----

第一款	船舶之特質·····	三五
-----	------------	----

第二款	船舶之成分·····	三九
-----	------------	----

第三款	船舶之取得·····	四一
-----	------------	----

第四款	造船之破產·····	四四
-----	------------	----

第五款	船舶之共有·····	四六
-----	------------	----

第六款	經理人之權限·····	五三
-----	-------------	----

第七款	所有人之責任	五六
第八款	船值之估計	七三
第九款	兼船長之責任	七四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七六
第一款	優先權之債權	七六
第二款	優先權之標的	八一
第三款	優先權之順位	八三
第四款	優先權之消滅	八六
第五款	抵押權之設定	八八
第三章	海員	九〇
第一節	船長	九一
第一款	船長之任免	九三

中國海商法論

四

第二款 船長之義務

九六

第三款 船長之權限

一〇四

第四款 船長之責任

一一〇

第二節 船員

第一款 船員之僱用

一一二

第二款 船員之義務

一二四

第三款 船員之權利

一二五

第四款 契約之終止

一二〇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一二三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二七

第一款 契約之作成

一三〇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一三二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一三三
第四款	運送之方法	一三五
第五款	傭船之運費	一三五
第六款	貨物之卸載	一三九
第七款	裝卸之期間	一四〇
第八款	載貨證券之發給	一四一
第九款	航海之擔保	一四六
第十款	運送之拒絕	一四八
第十一款	搭載之運費	一四九
第十二款	運送之責任	一五一
第十三款	損害之估計	一五四
第十四款	貨物之留置	一五五

第十五款 責任之消滅·····	一五六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五七
第一款 運送人之義務·····	一五九
第二款 旅客之義務·····	一六二
第三款 契約之終止·····	一六三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一六四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一六六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一七〇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一七七
附 一九二四年約克魯凡爾規則——新共同海損法(中英文對照)·····	一九〇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二三〇
第一節 保險法之適用·····	二三一

第二節	保險之事故·····	二三一
第三節	契約之作成·····	二二三
第四節	保險之標的物·····	二三七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期間·····	二四七
第六節	再保險·····	二五〇
第七節	保險之責任·····	二五一
第八節	保險之權利·····	二五八
第九節	保險契約之無效·····	二五九
第十節	保險契約之解除·····	二六〇
第十一節	保險之價額·····	二六一
第十二節	保險之損害額·····	二六三
第十三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	二六六

第十四節	保險之委付·····	二六九
第十五節	危險發生之通知·····	二八二
第十六節	保險金額之給付·····	二八四
第十七節	保險請求權之消滅·····	二八五

中國海商法論

王效文著

緒論

一 海商法之概念

海商法者，海法之一部，以海不僅有商也。海商法者，商法之一部，以商不限於海也。何謂海法？關於海事法規之總稱也。何謂商法？關於商事法規之總稱也。何謂海商法？關於海上商事法規之總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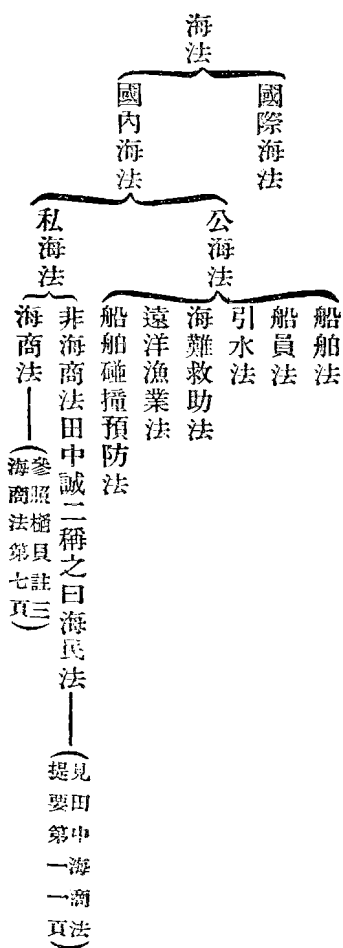
海法之大別有二：一曰國內海法，一曰國際海法。國內海法又得細分之爲二：一曰公海法，一曰私海法。國際海法者，規定國家與國家間關於海事之法規也。通常爲國際法之一部，如通商航海之條約，船舶捕獲與港灣封鎖之法規皆屬之。公海法者，規定國家與私人間關於海事之法規也。其中以屬於行政法規者居多，如船舶

中國海商法論

二

法，船員法，引水法，海難救助法，遠洋漁業法，船舶碰撞預防法等皆是也。私海法者，規定私人間關於海事之特別法規也。有關於商事者，有不關於商事者，其關於商事者，即爲海商法，各國立法皆以之規定於商法法典中，使與公司等並立爲一編，如日商法第五編，德商法第四編，關於海商之規定是也。（參照樞員證三海商法提要第一頁）

關於海法之種類，亦得以圖表解說之，是則如前所述，當得以下表明之矣。



二 海商法之意義

海商法不僅爲私法，而且爲私法之特別法；又不僅爲私法之特別法，而且爲國際法之一種焉。

一 海商法者私法也。

海商法中所規定之事項，大都屬於私法之範圍。海商法之爲私法，與商法之爲私法無異也。惟昔時之海商法，皆由慣習判例彙集編纂而成，純屬於私法之一部；而今則關於公法方面，亦有相當之規定，海商法有時實難與公法相離耳。例如海商法中關於船舶與海員之規定，卽有屬於公法之性質。故德國商法既有關於海員之規定，復有單行海員法之頒布，日本商法既有關於船舶之規定，復有獨立船舶法之頒佈焉。

二 海商法者特別法也。

海商法之所以稱爲特別法者，以其規定海商之特別事項故也。在民，商法典分立編制之國，則海商一方既對商法爲特別法，而他方又對民法爲特別法，而在民，商合一編制之國，則海商法僅對民法爲特別法耳。

三 海商法者國際法也。

海商法之所以謂爲有國際法之性質者，以國際貿易常以船舶爲之故也。船舶航行於海上，如不採用萬國共同之原則，則不僅如船舶碰撞，救助，及撈救等事之發生，苦無適當處置之法，卽如船舶抵押，共同海損，海上保險等等之事故，亦無合意解決之道。故海商法之爲法，自始卽有國際法之性質，羅度斯海法卽其一例。後雖以各國立法情形之特殊，對於海商法之規定，內容不無稍異，然大綱節目，仍多相合一致也。近世學者且有從事於海商法統一規定之舉，以觀緒論第四節海商法之將來，卽可知其梗概矣。

（參照松波海商法
第一頁第二頁）

三 海商法之沿革

海商法之發生，視一般之商法爲早，古有所謂羅度斯海法（Lex Rhodia）者，卽海商法中之嚆矢也。蓋羅度斯（Rhodus）爲地中海多島海中之一小島，介乎埃及與小亞西亞之間，扼船舶往來之要衝，握東部諸國商業之霸權，凡歐洲之船舶，於途次遇有交涉事件，多在該島解決。因之商業繁盛，習慣漸成，立法者就其習慣法例而編纂之，卽成所謂羅度斯海法者矣。羅度斯海法規定之內容，專重於共同海損之一種，通行於地中海附近諸國，雖以當時羅馬帝國之強盛，法制之完美，而關於海事，限於與羅馬法不抵觸者，亦適用之。以觀羅馬皇帝奧古斯吐士（Augustus）『余支配陸，而羅度斯海法支配海。』

之語，卽可推知該法之勢力矣。惟一般學者至今猶有謂羅度斯海法並非爲成文之法典，不過爲一種之習慣法耳。（參照宮崎教授在職二十五年紀念論文中松波羅度海法論）